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股东张静先生、韩伟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1-075），公司控股股东王建新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张静先生、韩伟嘉先生计划自2021年8月17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71%。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收到张静先生、韩伟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张静先生、韩伟嘉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静先生、韩伟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71,600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1671%，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不再减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静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9月8日	18.63	250,000	0.0886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9月16日	18.40	50,000	0.0177

韩伟嘉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9月7日	17.45	166,000	0.0588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9月8日	18.99	5,600	0.0020
合计				471,600	0.167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张静	合计持有股份	2,899,800	1.03	2,599,800	0.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9,800	1.03	2,599,800	0.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韩伟嘉	合计持有股份	2,899,800	1.03	2,728,200	0.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9,800	1.03	2,728,200	0.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与之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的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

3、本次减持后，控股股东王建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3,202,650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29.48%。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张静先生、韩伟嘉先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定进行减持，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张静先生、韩伟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